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總說明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考量我國保險業者於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後計算保險收入之流程較現行繁複，或有作業時間不足之虞，為兼顧申報報表之正確性及主管機關取得資訊之有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明定倘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季或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申報者，得延長至十五日內申報；另於本辦法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